

涉执房地产处置 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威县人民法院委托的位于威县大都汇 24 号楼
地上 T-10 号车库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威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甄磊磊（注册号：1320150072）

辛露（注册号：132019004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估价报告编号：天诚【2022】估字第 0821 号

涉执房地产处置 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威县人民法院委托的位于威县大都汇 24 号楼
地上 T-10 号车库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威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甄磊磊（注册号：1320150072）

辛露（注册号：132019004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估价报告编号：天诚【2022】估字第 0821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威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估价人员对位于威县大都汇 24 号楼地上 T-10 号车库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权利人为岳明帅，坐落为威县大都汇 24 号楼地上 T-10 号车库，实际用途为车库，房屋结构为砖混，建筑面积为 21.63 平方米。财产范围包括房产、房产应分摊的土地及附着于房产内部不可移动或为满足使用功能必须配备的设施设备、装修等，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价值时点：2022 年 8 月 5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和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在合理的假设下，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RMB 13.09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零玖佰元整。（币种：人民币）（详见估价结果一览表）

特别提示：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止。

特此函告。

估价结果一览表

房屋坐落	总层数/ 所在层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威县大都汇 24 号楼 地上 T-10 号车库	1/1	车库	21.63	6050	13.09

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3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一、本次估价的各项假设前提	4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5
估价结果报告	7
一、估价委托人	7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7
三、估价目的	7
四、估价对象	7
五、价值时点	8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9
八、估价依据	9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11
估价技术报告（估价机构存档备查）	
附 件	12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估价人员已于2022年8月5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7、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估价师姓名	注册号	签字（盖章）	日期
甄磊磊	1320150072	 姓名：甄磊磊 注册号：1320150072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0日	2022年8月23日
辛露	1320190040	 姓名：辛露 注册号：1320190040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7日	2022年8月23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各项假设前提

(一) 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所依据的资料《威县人民法院委托书》、《威县大都汇（财富中心）认购书》、《大都汇签约签呈》、《河北省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由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人员对其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它们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建筑物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假定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与《大都汇签约签呈》记载相符，本次评估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以《大都汇签约签呈》记载为准。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评估对象是否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给予了关注，人民法院未明确是否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等情况。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评估对象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给予了关注，本次估价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6、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均未记载估价对象的合法用途。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实际用途为车库，本次估价设定估价对象合法用途为车库。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评估，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因素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评估，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评估，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4、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

6、本估价结果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给予了关注，本次估价结果未扣除财产处置

费用。

8、本次估价结果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交易税费由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下的市场价值，且不包含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缴纳的契税等相关税费。

9、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10、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备查。

11、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公开发表。

12、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13、本估价报告加盖的估价机构印章均为原件，复印件无效。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单位：威县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447 号建华城市广场 A 座 902 室

房地产估价资质级别：壹级

资质证书号：冀建房估（石）18 号

法定代表人：安秀台

联系人：安秀台

联系电话：0311-87258353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范围

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本次估价对象为岳明帅位于威县大都汇 24 号楼地上 T-10 号车库房地产，实际用途为车库，建筑面积为 21.63 平方米。财产范围包括房产、房产应分摊的土地及附着于房产内部不可移动或为满足使用功能必须配备的设施设备、装修等，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建筑物实物状况

根据现场查看，估价对象位于威县大都汇 24 号楼地上 T-10 号车库。所在楼为砖混结构，外墙面喷真石漆，总层数为 1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1 层。估价对象为卷闸门，室内为水泥地面、内墙面及顶棚抹灰，设有照明等基础配套设施。

2、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威县大都汇 24 号楼地上 T-10 号车库，该小区所在地块红线外达到“七通”（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气），

宗地红线内已建成多幢房屋并已入住使用。

（三）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估价对象登记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威县大都汇（财富中心）认购书》记载，认购书编号为 0002891，出卖人为河北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受人为岳明帅，物业名称为威县大都汇（财富中心），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大都汇签约签呈》记载，签约签呈编号为 0001332，车库号为 24 地上 T-10，建筑面积为 21.63 平方米，车库总价为 110000 元整，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其他权利状况

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

（四）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威县大都汇 24 号楼地上 T-10 号车库，区域内有燕山路、交通北大街、开放路、中华大街等多条主次干道，路网发达，交通通达性较好。出入可利用公交车、的士等，通 1 路、2 路、3 路等多路公交车，有一定的交通管制，小区内有一定数量的停车位，停车方便度一般。周边有大都汇北区、圣丰华庭、圣丰国际、圣丰时代等多个住宅小区，居住氛围较好。区域内有幼儿园、学校、威县人民医院、信和商厦、大都汇汇金广场及多家商业银行等，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区域内达到“七通”（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气），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小区内绿化一般，周围环境较好，道路清洁，自然环境较好。周边居住的居民素质较好，人文环境较好。

五、价值时点

以现场勘查之日为价值时点，即 2022 年 8 月 5 日。

六、价值类型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标准。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 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约束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8月23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8月23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6、《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自2018年12月10日起施行);

7、《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自2021年8月18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二）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威县人民法院委托书；
- 2、《威县大都汇（财富中心）认购书》复印件；
- 3、《大都汇签约签呈》复印件；
- 4、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 1、现场查勘资料及照片；
- 2、房地产市场情况。

九、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估价目的，估价人员认真分析了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我公司所掌握的资料，在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实际用途为车库，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较多类似房地产的交易，对选取的可比实例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修正后得出的市场价格，客观地反映了该区域同类型房地产市场的价格水平，故本次选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由于估价对象可用于出租，同一供需圈内房地产租赁案例较多，其租金可参考性较强，故本次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比较法是选取数宗真实成交且符合一定条件的类似房地产，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之间的差异对成交价格进行适当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合适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最终确定估价对象（总建筑面积 21.63 平方米）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8 月 5 日的市场价值为 RMB 13.0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零玖佰元整。（币种：人民币）（详见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结果一览表

房屋坐落	总层数/ 所在层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威县大都汇 24 号楼地上 T-10 号车库	1/1	车库	21.63	6050	13.09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估价师姓名	注册号	签字（盖章）	日期
甄磊磊	1320150072	 姓名：甄磊磊 注册号：1320150072 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辛露	1320190040	 姓名：辛露 注册号：1320190040 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07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估价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开始并当日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工作。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 件

- 附件一 威县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二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附件三 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及周围环境照片
- 附件四 《威县大都汇（财富中心）认购书》复印件
- 附件五 《大都汇签约签呈》复印件
- 附件六 《河北省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附件七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复印件

威县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冀0533执259号

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任增豪与岳明帅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T-10。

2022年08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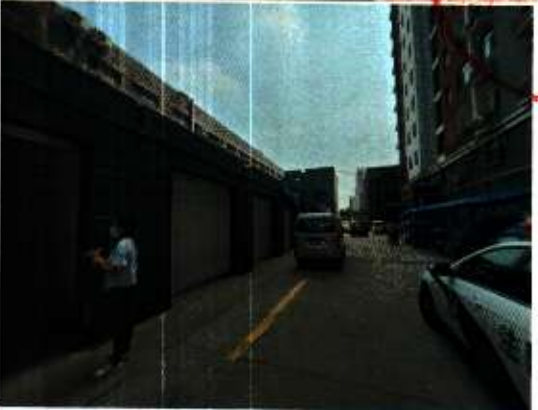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威县)



估价对象现场照片



威县大都汇（财富中心）认购书

NO. 0002891

出卖人：河北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19-6117777

买 受 方	买受人	<u>张明坤</u>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u>13033198610021811</u>	电话	<u>15133975000</u>
	联系地址	<u>衡水冀乡马厂村35号</u>	邮编	<u>054700</u>
购 买 物 业	物业名称	威县大都汇（财富中心）		
	储藏间号	<u>24地上下10</u> 号（以下简称该物业）		
	建筑面积	<u>21.63</u> 平方米（该物业的最终面积以《房屋产权证》中所列为准。）		
认 购 价 格	建筑面积单价：¥ <u> </u> 元/平方米 储藏间总价： <u>壹拾壹万叁仟零佰零拾零</u> 元（¥ <u>110000</u> ）			
付 款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 定 金：¥ <u>10000</u> 签署本《认购书》时付清 1. 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在接到出卖人通知之日起 <u>7</u> 日内付清总款额，一次性付款的客户可享受 <u> </u> 折优惠 2. 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在接到出卖人通知之日起 <u>7</u> 日内付清首付款，首付款不得低于总款额的 <u> </u> %，余款应于认购之日起的 <u> </u> 天内付清			
认 购 条 款	注意事项： 1.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买受人应在接到出卖人通知之日起 <u>7</u> 日内向出卖人交付全部购房款并签署《储藏间补充协议》；如买受人未按出卖人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全部购房款项即视为买受人放弃本《认购书》中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如买受人未按出卖人规定的时间签署《储藏间补充协议》即视为买受人违约及放弃本《认购书》中认购的物业，出卖人有权不予退回买受人已缴付的定金，并有权将该物业另行出售，而无需通知买受人。 2.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买受人应在接到出卖人通知之日起 <u>7</u> 日内签署《储藏间补充协议》并向出卖人缴付购房首付款，同时应于本协议约定时间内缴付后续全部购房款；如买受人未按出卖人规定的时间签署《储藏间补充协议》或未按时间约定缴纳剩余购房款，将视为买受人违约并放弃本《认购书》中认购的物业，出卖人有权不予退回买受人已缴付的购房款，并有权将该物业另行出售，而无需通知买受人。 3. 本《认购书》仅作为购买储藏间使用，住宅房屋及商业等销售将另行签订购买合同。 4. 本《认购书》一经签订，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买受人姓名变更。 5. 本《认购书》一式三份，自签署之日即时生效，每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署：_____

买受人签署：张明坤

日 期：2017年2月21日

日 期：2017年2月21日

填单员签署：_____

财务人员签署：_____

审单员签署：

一联 财务（白） 二联 客户（红） 三联 存根（绿）

大都汇签约签呈

NO. 0001332

客户姓名	岳明坤		身份证号	170533198610021811	
地址	威县第十营乡丁村35号			邮编	054700
移动电话	18733975000			座机	
房号	24-2-1402	建筑面积		房屋总价	
折扣		折后单价		折后总价	
车库号	24地上T-10	面积	26.63	车库总价	11000
		单价			
车位号		面积		车位总价	
		单价			
储藏间号		面积		储藏间总价	
		单价			
其他折扣	汇金一卡通2000元				
签约单价		签约	房: 总价:		
付款方式	贷款	首付比例	20%		
首付金额	22000	贷款金额	8.8万		
认购金额	11000	补交金额	11000		

客户签字: 岳明坤
日期: 2017.10.26

置业顾问	孙万石	案场经理	孙万石
财务	何海平	客服	

注: 一联客服(白) 二联财务(红) 三联销售(绿)

孙万石

河北省威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33执259号

申请人：任增豪，男，1987年3月16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圣丰怡庭小区，身份证号：130533198703160036。

被执行人：岳明帅，男，1986年10月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第什营镇马厂村人，现住威县大都汇小区24-2-1402室，身份证号：130533198610021811。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威县人民法院(2021)冀0533民初2683号民事调解书，于2022年3月2日向被执行人岳明帅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自接到执行通知起3日内支付申请人任增豪不当得利款项本金65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712.5元、保全费670元、执行费875元，但被执行人岳明帅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岳明帅名下位于威县大都汇24号楼地上T-10车库，查封期限三年。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04631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768931714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安秀台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 编制项目建议书;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项目管理; 土地价格评估; 土地整理;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47号建华
 城市广场A座90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秀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47号建华城市广场A座902室
邮政编码：0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758931714Y
联系电话：0311-8725835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出资数额)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石)18号
有效期限：2022-12-31

本使用件仅用于：承接项目、评估报告，招投标使用

使用期限：2022年0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06月1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0168

姓名 / Full name

甄磊磊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62719850321481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5007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4-2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04418

姓名 / Full name

辛露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68319900601332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9004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6-0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